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類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A股	1,904,392,364	100
總計	1,904,392,364	100

本公司股份

A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A股僅可由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及自然人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和買賣。本公司須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股份形式分派。然而，以股份形式分派股息必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就A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額外A股方式支付。

轉讓A股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類別股東所獲授的權利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由該受影響類別的股東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後方可作出修訂或取消。然而，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在下列情況下，經獨立類別股東審批的程序並不適用：

- (a) 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發行及配發分別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現有的已發行A股數目的20%；
- (b) 於成立時發行A股的計劃於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後15個月內實施；或
- (c) 經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A股持有人向境外投資者轉讓本公司A股且該等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